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合同虽已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如受到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合同有可能推迟执行或取消执行。

3、合同金额合计为30,562,600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42%。若公司项目合同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领域积累经验，延伸产业布局，有效发挥业务协同作用，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合同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7月31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润成”）就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PPP项目（项目编号：2017CG0754）道路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的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RZ20180724）评标结果，协商一致签署了编号为RZ20180724（AC201817005009）的《道路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运维合同》；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周口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周口市环保局”）就周口市环境保护局机动车排放智能监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交政【2018】319 号）充分协商并签署了编号为 AC2017817004027 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合同当事人一

1、企业名称：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749965182

4、法定代表人：孙超

5、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路

6、注册资本：17,61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机械专用设备、安全监控设备、井下降温设备、紧急避险系统及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矿仪器、仪表及电子、防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脑、数码产品（不含音像制品）、机电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科学管理研究，软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应用服务，仓储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的出租,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网络、设备、装修工程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淮南润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合同签订外，淮南润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10、履约能力分析：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矿电子产品为主导，集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位于安徽省淮南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员工 300 余人。旗下有南京科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富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新润软件有限公司、赫尔柯矿业制冷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另外，此

次 PPP 项目采购人为政府机构——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因此淮南润成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此次合同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当事人二

1、单位名称：周口市环境保护局

2、类型：政府机构

3、办公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太昊路市综合办公楼 11 楼

4、负责人：方万政

5、邮政编码：462000

6、主要职责：周口市环保局是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周口市主题功能区划。

7、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周口市环保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合同签订外，周口市环保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8、履约能力分析：周口市环保局属政府机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此次合同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

1、合同项目名称：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项目编号：2017CG0754）道路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2、合同编号：RZ20180724(AC201817005009)

3、签订地点：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PPP 项目采购人：淮南是环境保护局

5、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

6、合同价款：人民币 5,090,000 元

7、结算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

（二）合同二

1、项目名称：周口市环境保护局机动车排放智能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周交政【2018】319 号

3、合同编号：AC2017817004027

4、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6、合同价款：人民币 25,472,600 元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抵达甲方指定现场后支付合同总额款项的 30%，即人民币 7,641,780 元，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款项的 65%，即人民币 16,557,190 元；剩余合同总额款项的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1 年后支付，即人民币 1,273,630 元。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道路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的合同金额为 5,09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4%；周口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放智能监管系统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 25,472,6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19%。

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领域的重要进展，有利于公司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领域积累经验，延伸产业布局，有效发挥业务协同作用；对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若公司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上合同的履行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道路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运维合同》；

2、公司与周口市环保局签订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4 日